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A M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大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90)

委任非執行董事

大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林長春先生(「林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起生效。

林先生，42歲，由二零零三年十二月起成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的註冊會計師。彼於一九九八年六月在武漢大學畢業，取得金融專業經濟學學士學位。

林先生在財務管理及貿易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現為寶鋼不銹鋼有限公司及上海寶鋼不銹鋼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以及上海寶地上實產城發展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彼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起任職於該三家公司。

於一九九八年七月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林先生任職於寶武炭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前稱上海寶鋼化工有限公司)，彼最後擔任的職位為該公司的總經理助理及董事會秘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彼出任歐冶化工營運中心總經理及寶鋼化工(張家港保稅區)國際貿易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八年三月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彼出任上海歐冶化工寶電子商務有限公司的董事長。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林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位，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

林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本公佈日期，林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的任何權益。

林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委任當日起計為期三年。彼將不會就彼出任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而向本公司收取董事袍金。彼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參與候選連任以及離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委任林先生而言，林先生與本公司均不知悉有任何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歡迎林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大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周克明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周克明先生(主席)、蔣長虹先生(行政總裁)、徐霞女士、鄒曉平先生、福井勤博士、張鋒先生、王健先生及路平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林長春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學東先生、卓華鵬先生、華民教授、陸大明先生、劉復興先生及胡學發先生。